
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		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	
統 一 編 號		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
地 址								
電 話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
機關團體印信			負責人印章		代徵機關初 審 意 見			
			代徵機關 簽 章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 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臺東縣稅務局		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	
		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免徵				
				第 層 決 行				
				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				
				代為 決行				
說 明								
一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（分處、站）領取號牌。								
二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								
三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。								
四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								
五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			